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6954

- 一. 标题: 机翼-框(FR)47上水平十字装配件外部圆弧-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,型号为-541,-542,642和-643,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EASAAD: 2011-0075, 2011年4月29日颁布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7-5029, 初版, 2011 年 2 月 25 日颁布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;
- 3、空客无损探伤手册(NTM)57-18-07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40-600 EF2 疲劳试验中,在右侧和左侧框47后部角上水平十字装配件外部圆弧上发现有损伤。这些损伤是通过拆除检查,使用高频涡流检查发现的。

这种情况如不被及时纠正,将可能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描述,本指令要求执行重复特殊检查来早期发现在左侧和右侧FR47上水平十字装配件的破裂,并按适用性完成纠正措施。

完成下列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57-5029中1.E.(2)节中定义的门限值累计到达之前,根据飞机构型,依照空客SB A340-57-5029对左侧和右

侧框47上水平十字装配件外部圆弧进行一次特殊详细检查。

- (2) 根据飞机构型,以不超过在空客服务通告A340-57-5029中1.E.(2) 节定义间隔重复本指令(1)节中检查要求。
- (3) 如果在本指令(1)或(2)节的初始检查或重复检查要求中发现任何破裂,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获得必要的经批准的纠正措施说明,并完成相应的说明。
- (4) 完成本指令(1) 或(2) 节检查要求后的90天内,依据空客SB A340-57-5029的说明向空客报告所有检查结果(没有发现问题也要报告)
- (5) 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依据空客无损探伤手册(NTM)task 57-18-07检查过的飞机,满足本指令(1)节的要求(初始检查)。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依据本指令(2)节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换的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5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5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